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 9:15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5:00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-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海林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09,955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094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08,07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60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：冯活灵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876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876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876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借款追加质押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426,5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5%；反对 528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47,6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299%；反对 528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8.17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、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